

教育部“代谢与发育科学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

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为建成世界一流的科研团队和基地，使上海交通大学生物学整体实力领跑于国际前沿，教育部“代谢与发育科学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以下简称联合实验室）特设立开放课题，鼓励实验室成员与国内外相关领域的优秀学者及机构开展学术交流和合作研究。为加强开放课题的管理、提高国际合作的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联合实验室运行委员会（以下简称运行委员会）履行开放课题项目管理职责，并委托生命科学技术学院学科建设与基地管理办公室具体实施，包括：

（1）根据需要制定并发布项目指南；（2）受理项目申请；（3）组织评审；（4）批准资助项目；（5）管理和监督资助项目实施。

第二条 项目采取中外联合申请制，每个项目应由 1 名中方申请人和 1 名外方申请人共同提出申请。

（一）中方申请人应为联合实验室固定成员，与外方申请人达成一致，能够围绕代谢与发育科学领域开展相关的合作研究或共同完成项目任务。正在承担开放课题的申请人在通过结题考核前不能申请。

（二）外方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以来自澳大利亚阿德莱大学、英国诺丁汉大学、帝国理工学院、美国密西根大学、麻省理工学院、耶鲁大学、法国农业科学院等联合实验室协议合作单位为主体，同时兼顾中国大陆以外与联合实验室具有良好合作基础、且生物学或相关学科排名世界前 200 名（以 QS、ARWU 排行榜数据库为主要依据）的高校、科研机构中从事相关领域教学和科研的独立科研工作者。

2、来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高校或科研机构、在生物学或相关学科从事相关领域教学和科研的独立科研工作者。

第三条 开放课题申请指南每年底发布，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发表论文、共同承担科研项目、举办学术会议、共同培养研究生。申请人应填写完整

的申请书，具备中外申请人双方签字后，提交电子版及纸质版材料。经专家评审确定资助名单及金额，次年第一季度完成项目立项。

第四条 项目周期为二十四个月。执行过程中一般不更改研究计划，如遇特殊情况，须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运行委员会同意后方可更改。项目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实施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第五条 联合实验室根据年度建设资源设置“开放课题基金”，**每个项目支持额度为人民币 5-8 万元**。“一带一路”特色项目每年支持经费不超课题经费总量的 20%。项目经费应按照预算计划执行，主要用于教师互访、学生互派产生的国际合作交流费、组织学术会议费用、专家咨询费、以及在联合实验室内发生的相关科研业务支出。

第六条 获批项目资助的外方人员来联合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的，为客座研究人员。客座研究人员在室工作期间，必须遵守联合实验室的规章制度和上海交通大学校纪校规。

第七条 为保证研究质量，达到预期合作成果，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开展一年左右提交中期工作进展。项目结束需提交结题报告，通过运行委员会评审，项目予以结题。没有实质性科研合作、未通过结题评审的项目，负责人自考核日起五年内取消申请资格。

第八条 项目研究产生的成果，在发表论文时，作者单位应具联合实验室的规范化署名，中文为“**教育部代谢与发育科学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英文为“**Joint International Research Laboratory of Metabolic & Developmental Sciences, MOE**”。成果鉴定和申请奖励工作由联合实验室和客座研究人员所在单位共同协商办理。项目合作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逐案商定。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最终解释权归教育部“代谢与发育科学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运行委员会。